

开发区食堂劳务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淮安苏食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餐厅劳务承包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要求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叁年，合同每一年一签，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购买服务内容

1、甲方购买乙方承包的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堂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优质工作餐，保障每天早、中、晚、夜宵。做到食品安全、卫生、营养，服务优质、就餐人员满意。

2、乙方负责食堂日常管理、餐饮一条龙服务。食堂内的所有食品一律由乙方统一烹饪，不准许对外转包，一经查实，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5 万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且乙方在 3 天内完全撤出食堂。

三、合同总价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共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服务总承包方式，因此乙方的报价应包括食堂管理工作的管理费、所有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利润、税金、员工服装、培训、招聘、辞退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养老金、保险等费用，还包括甲方主管部门和餐饮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证照审验等涉及食堂业务的费用和人才市场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风险等所有费用。

甲方按月支付外包服务费用，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月的食堂外包服务费用，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四、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维护全体就餐人员合法权益和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利益；监督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承诺发放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2、甲方按照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考评，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书的行为，对乙方进行奖惩。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方案并监督其执

行。

3、非乙方原因发生突发事件（如大面积停电、停水等）时，协助乙方解决伙食供应问题。做好用餐者的疏导、解释工作。

4、监督乙方办理和换发《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出证等相关事宜。

5、审核每周菜谱、食堂日常宣传活动。对乙方伙食成本，食品质量，原料加工，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6、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充值（定额制，超出部分乙方负责）；负责刷卡收费系统、有线电视、天然气报警系统的维修；负责餐具、加工设施、防滑地垫、防寒门帘等补充采购。

7、根据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食堂相关的其它任务。

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完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及时撤离所有工作人员。乙方每延迟一天撤离应向甲方支付 0.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消防安全等重大损失；
- （2）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
- （3）在淮安“透明食药监”系统中评定，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连续 3 次出现 C；
- （4）乙方违反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
- （5）乙方违反制度要求被甲方书面警告或处理达 5 次以上；
- （6）乙方违反制度要求被甲方警告后，72 小时之内未整改；
- （7）乙方人员出现罢工、上访等行为，影响甲方就餐或办公秩序，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

（8）因乙方原因，造成菜肴数量供应不足，出现断供现象；

（9）因乙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对伙食服务意见较大，出现罢餐等现象；

9、乙方新录人员必须经甲方批准。若甲方认为乙方使用的员工不能完成工作内容、存在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等不宜在食堂工作的，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应立即将相关员工调离，新人员 5 日之内到岗。

10、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响应文件、合同、规章制度、食品安全、卫生

保洁、个人仪容仪表等行为和现象，进行 100 元—2000 元/次处罚。情况严重，酌情处理，乙方不当收益甲方有权扣除。

五、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全体股东作为合同的担保人，凡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及履行本合同中所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担保人具有连带责任。

2、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管理不善导致食物中毒的而引起赔偿的，导致甲方对外进行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应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如因乙方亏损经营不下去，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应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履行《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管理，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负责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用热安全、机械操作安全等安全防范，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因操作过失、责任心不强等引发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5、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协助甲方验菜；食品储存、加工过程必须规范操作，文明加工生产；餐具必须按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保证销售的食品安全卫生，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6、要注重科学营养配餐，保证食品没有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回锅”菜），如因菜品卫生导致的任何人员健康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饭菜标准必须保持基本稳定，不得随意调换菜谱，确需调整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7、要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技术培训，提高其服务意识和岗位技能，做到文明服务、文明用语、服务态度热情和蔼。做好餐厅内外的环境卫生。员工要定期进行体检，上岗前必须办理健康合格证。

8、根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并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均要上墙。

9、乙方所有对外业务必须以自身名义进行，使用票据以及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冠有甲方字样的名称。乙方对外公章应不得使用甲方食堂称谓。

10、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餐饮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若确

实需引进特色品种必须申报甲方审查同意。并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卫生和日常监管工作。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乙方负有直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1、按照要求确保消费机实时在线，按时上传消费数据，发现故障及时联系服务单位。

12、要爱护使用承包的设施设备（厨房加工设施、冷库），做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大项维修项目须向甲方申报。

13、不准随意改变食堂现已确定的各功能区用途，除了独立的操作间和有油烟排放系统的位置外，其它地点不准进行有油烟的烹调活动。

14、由于环保和消防的需要，要按规定开启油烟排放系统、天然气防报警系统。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安全巡查工作。

15、工作午餐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必须在食堂现场工作，参加每日伙食供应。

16、乙方进驻后要遵守食堂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本食堂的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加强对水电气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强化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好消防、治安等设备和器材。任何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住宿食堂（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不允许其他人员进入食堂，如有违约或发生任何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7、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虚心倾听就餐人员意见，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18、购买服务到期或因各种原因双方中止合作，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安排，在新合作方尚未到场正常供应期间，要确保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退出时乙方要自行处理好有关人员和债务事宜及自有物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退出，不得影响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正常秩序。

六、其它事项

1、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伙食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管理费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因乙方自行解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因停水、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积极

妥善地处理好已备餐菜，如因乙方懈怠造成损失扩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交接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6、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0、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包括食堂场地租赁，如乙方无法继续租赁场地，本合同自动解除。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委托管理方式

1、食堂服务采用委托管理方式经营，食堂工作餐、接待餐服务、运行管理由乙方负责，项目理由乙方安排人员担任，负责食堂、餐厅的服务运行管理工作，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由乙方负责，其管理骨干和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按有关规定确定。

2、食物物资采购由甲方负责。库房由甲方负责管理，管理与服务所需求的各种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一次性用品、茶叶等的采购，由乙方编制计划、预算和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全部由甲方集中采购。

九、餐饮服务须达到的具体要求：

提供的餐饮服务主要包括每日的早餐、午餐、晚餐临时性加班用餐。按甲方设定要求备餐。

1、早餐标准：10 元/人，限堂食。提供 2 种以上粥、2 种以上主食（如馄饨、面条（配浇头）、辣汤等），3 种以上面食（如小笼包、蒸饺、油条、花卷、烧卖、豆腐卷、鸡蛋饼等），面食需现场制作，不得外购，2 种以上蒸食类（如薯类、玉米、山药等），煮鸡蛋或茶叶蛋，2 种以上现制菜品（如炒菜、凉拌蔬菜）及 4 种以上腌咸菜，每日提供豆浆或牛奶。开餐时间：每日 07:00—8:20。

2、中餐标准：20 元/人，实行按需自取自助堂食和打饭回家相结合的供应方式一备选菜品不少于 9 个，其中三个大荤菜、三个小荤菜、三个素菜，另需提供汤、水果或奶制品、米饭。食品随空随加，满足食用。打饭回家的三菜（两荤一素）一饭。开餐时间：每日 11:45—13:00，打饭回家的不得提前至 11:30 分前拿取饭提。饭提菜品打包量不得低于饭提容量的二分之一，米饭打包量打满饭盒。

3、晚餐标准：10 元/人，实行按需自取自助堂食和打饭回家相结合的供应方式一备选菜品不少于 6 个，其中两个大荤菜、两个小荤菜、两个素菜，另需提供汤、水果或奶制品、米饭。食品随空随加，满足食用。打饭回家的三菜（两荤一素）一饭。开餐时间：每日 17:30—19:30，打饭回家的不得提前至 17:30 分前拿取饭提。饭提菜品打包量不得低于饭提容量的二分之一，米饭打包量打满饭盒。

4、如遇春节等法定节假日，须按甲方要求以成本价方式为所有员工免费代为加工年货等服务。

5、工作日晚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工作餐的以及周六、周日如有特殊其他要求安排工作餐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利润不得超过原有标准的20%-30%。

6、自选餐提供加工好的肉食品和米、面、油进行选择，不得高于市场价。

——公务接待和临时性加班工作用餐

按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提供。应保证午餐、晚餐热情服务，保证质量好、份量足。工作日晚上加班人员工作餐如人数在10人以下，可以简化但须保证吃饱吃好。

公务招待快餐按人数标准供餐。公务招待凡桌餐必须按甲方申请部门接待单所定标准先提供菜单供甲方审核，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清单。

7、负责每周午餐菜谱和外卖品种制定，每周三前将下一周菜谱报给甲方审核，并按审核确定的菜谱烹饪供应。

8、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应无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并持《健康证》上岗，且定期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

9、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上班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办公区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及其他不适宜进入的区域，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10、应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确保食堂的正常供应。

(1) 做好食堂内外保洁，保持窗明、地光、桌椅干净整洁，炉台、案、柜等光洁卫生；每天指定专人对餐具、厨具进行消毒。食堂下水道必须按时清理（至少半月一次），确保畅通。

(2)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剩菜、泔水应倒入指定垃圾桶内，严禁乱倒。

(3) 负责每日食材验收工作，拒绝接受有安全隐患的食材，严禁使用已被污染或变质的食材以及各种原材料。

(4) 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工作，厨房、食品库等重地无人时必须关门上锁。应当对每餐菜品取样留存，留存期限均为72小时。

11、应建立健全食堂各项制度，明确各种工作岗位标准，定期对厨师、面点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和技术水平。

12、应有健全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保等费用，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按照投标的时候人员清单进行上岗位。未经甲方

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甲方认为乙方使用的员工不能完成工作内容、存在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等不宜在食堂工作的，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应立即将相关员工调换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的管理制度，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14、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15、乙方负责定期灭蟑、消鼠及捕杀其它有害昆虫并承担所需费用。

16、乙方将餐厅垃圾、泔水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1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餐厅进行任何改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经营。未经甲方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食堂生产区域。

1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行业规范，各项卫生指标均能达标。

19、乙方不得将食堂对外营业或在食堂内自己招待客人。

20、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十、履约考核要求

1、满意度及设备完好率考核要求。

(1) 甲方每月进行一次职工对食堂服务的满意度测评，如本单位职工满意、基本满意率在 85%以上，正常结算服务费。满意度在 85%以下 80%以上，扣当月实际应结算费用的 5%；满意度在 80%以下 75%以上，扣该当月实际应结算费用的 10%；满意度在 75%以下的月份，扣该当月实际应结算费用的 20%，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清点好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配的所有物品，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置其他物品。甲方因实际需要而重新购买的物品及装修、改造设施在合作期满后，乙方需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应教育职工爱护各种设备，科学合理地使用，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有损坏，甲方可强制执行，费用直接从相关保证金扣除。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餐具损耗率必须低于 1%，超过部分乙方按甲方购买价的 60%。

2、服从管理考核

(1) 甲方派专人对食堂实施管理与考核，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接受甲方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各项检查，如不能正确接受管理与检查，每次处罚 500

元。

(2) 正确处理好和就餐人员的关系，真心诚意做好服务，不得辱骂、恐吓就餐人员，如有就餐人员投诉经查实，每次处罚 200 元，如因此产生其他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3) 正确处理和食堂员工的关系，要依法办理各项用工手续。要关爱员工，不得有任何不文明行为，如有因用工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自主招聘从业人员，人员数量应充分满足业务要求，不得少于投标时拟派人数，且必须为投标名单的人员，招聘的人员须经体检办证培训后上岗，工作人员进行统一规范着装，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及相关制度规定，如不符合要求每项处罚 300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5) 如乙方有损坏水电设施或进行窃电窃水等其他偷盗活动，除全额赔偿损坏设施及安装等费用，每次给予 500—10000 元的处罚，发生以上行为达两次的，取消乙方的管理资格。

(6) 食堂必须独立管理，不得在外寻找合作伙伴，更不得将烹饪服务权转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且所有费用一律不退。

(7) 所有食品一律由各乙方统一烹饪，不准许对外转包窗口，如违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立即终止协议，限定其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撤出食堂。

(8)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烹饪服务，不按规定时间的一次处罚 500 元。

3、食品质量

(1)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确保食品的质量加工前需清洗的原料应清洗干净，加工制作过程应科学规范，制作出的食品花色品种多样，品种随时间不断轮换，以上各项发现有问题的每次处罚 100 元。严禁变质和不卫生的饭菜，如有违反扣款 1000 元。

(2) 做好防盗和防投毒工作，食堂操作间里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下班后要有专人负责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如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如发生偷盗或投毒事件，中止其管理资格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做好防火防触电工作。食堂内部不得私拉乱接，不得存在用电及明火等安全隐患，更不能出现使用钢瓶液化气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如因不符合要求发生触电或火灾，视情节轻重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立即

中止协议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确保辖区和卫生包干区（由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环境清洁卫生，食堂操作间及售饭地面有污迹、杂物、积水，墙壁、柱子有脚印、手印和污迹、蜘蛛网等每次扣 50 元，做好防蝇灭蝇，防鼠灭鼠工作，如措施不力一次扣 50 元。

(5) 保持各种器具的清洁，做饭菜时必须使用排烟排气装置，排烟排气装置每星期清洗一次，否则一次扣 50 元。冷库有异味、生熟混放发现一次扣 100 元，和面机、面案等不清洁、绞肉机未及时清洗有异味，发现一次扣 100 元，蒸饭车、蒸饭盘未及时清洗、操作台不干净，餐桌椅未抹干净发现一次扣 50 元。

(6) 严格清洗消毒各类用具，如有违反，一次扣款 200 元。

(7) 各种物品摆放必须规范有序，室内各种器具摆放无序，保管室物品摆放不规范等，发现一次扣 50 元。

(8) 食堂人员上岗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如有违反者一人次扣 50 元。

(9) 严格规范管理食品添加剂，必须要做到三专即专人、专柜、专用，并做好登记，如有违反每项每次罚款 500 元，如有 2 次违反，将直接中止合同。

(10) 食堂内不允许有人居住，所有食品必须在操作间制作，违反一次扣 500 元。

(11) 规范操作流程，做好剩饭、剩菜及食品冷藏工作，如有违反每次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500 元的罚款。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如有违反（留样器皿、种类、数量、时间不合格）每次对相关楼层处以 200 元的罚款。

(12) 不得遮挡监控，保证甲方能正常调看，派专人负责透明食堂相关工作，因管理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

十一、乙方应提供材料工具

1、乙方自备厨房操作间用的刀、铲、勺、雕刻具等生产制作用具。

2、食堂工作人员劳保用品（如工作服、帽、毛巾、肥皂、口罩、水鞋、防护手套等）

十二、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